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62506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1日

商 标

# 赫源康

申请人 安徽冠琪药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城关镇工业园区创业路88号

代理机构 安徽中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贴剂；膏剂；膳食纤维；医用糖果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医用营养品；婴儿食品；营养补充剂；医用营养饮料